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26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50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550万股，网上申购定价发行2,2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0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1,6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14.5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10.45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608622_B0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中山支行、工商银行上海市浦兴路支行、宁波银行上海徐汇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已在上述三家银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至2011年11月15日专户详细资料如下：

专户行名称	专户账号	余额（单位：元）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中山支行	121909811410301	¥92,500,000
工商银行上海市浦兴路支行	1001143129006955188	¥93,275,000
宁波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70030122000298922	¥100,000,000
合计（含应付未付的发行费用767.05万元）		¥285,775,000

以上三个专户的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公司承诺上

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单的方式续存，并通知长江保荐公司，公司存单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质押。

以上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必须用于指定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长江保荐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长江保荐应当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长江保荐的调查与查询。长江保荐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长江保荐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珏、孙玉龙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长江保荐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_10_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长江保荐。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长江保荐，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公司从专户中单笔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专户银行须事前以传真方式通知长江保荐。

七、长江保荐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长江保荐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长江保荐出具对账单或向长江保荐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长江保荐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专户银行未配合公司及时按要求办理付款业务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提前通知长江保荐，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长江保荐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长江保荐持续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